

110 年度彰化縣女童軍會慶祝母親節卡片與徵文比賽辦法

一、主旨：為慶祝母親節並倡導孝道，激發學生感懷慈母平日的辛勞，特舉辦母親節卡片製作與徵文比賽。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女童軍會。

四、參加對象：本縣 110 年度三項登記學校女童軍。

（未登記學校如有意願參加，歡迎登記加入彰化縣女童軍行列）

五、收件截稿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止。

六、組別及送件方式：組別分國小、國中、高中職等三組，請註明學校、姓名等資料；親送或寄送參賽作品。

（一）卡片作品清冊表格（必填）。

（二）徵文作品清冊表格（必填）。

（三）作品清冊 Word 檔請先 Email 至聯絡人信箱（jzhuang@tcjh.chc.edu.tw），

並列印一份紙本逐一核章後，連同作品親送或寄送至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每校各組作品至多 10 件。

（四）送（寄）件地點：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520 彰化縣田中鎮文化街 23 號）。

（五）聯絡電話：04-8745820 轉 1314、黃健哲組長。

七、卡片製作要點：

（一）主題：慶祝母親節。

（二）規格：

1. 作品尺寸以 A4 對折為限，平面或立體均可。

2. 請將製作者組別、學校、姓名以鉛筆填寫於背面右下。

（三）規格不符或未註明組別、學校、姓名者即喪失參賽資格，不予評選。

（四）評分標準：

1. 美術表現：30%

2. 主題展現：40%

3. 內容創意：30%

八、徵文要點：稿件題目為與母親節相關主題。

(一)作品規格：

1. 字數限制：國中小 600 字以內、高中 1000 字以內。
2. 請以與母親節相關主題為題，「自訂題目」撰寫心得。
3. 參加之作品應使用制式稿紙(600 字之稿紙)，採橫式直書，使用正體字，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親筆書寫(不得打字或影印)，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空四格寫題目)。
4. 請於稿紙背面左下角，由撰寫人書寫校名、姓名，繳交至各校承辦單位時，由承辦人員將校名、姓名部份彌封。
5. 各校作品繳交時，由各校承辦人於稿紙正面右上角填寫作品編號(編號請與清冊相同)。

(二)未依規定書寫或規格不符及未正確填寫作品編號即喪失參賽資格。

九、評選方式：所有卡片製作與徵文比賽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獲獎同學將於本年度六一女童軍節慶祝大會公開表揚。

十、獎勵：

(一)幼女童軍、女童軍：各組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2 人、第三名 3 人，佳作若干名，各頒獎狀乙張。

(二)蘭姐女童軍：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1 人、第三名 1 人，佳作若干名，各頒獎狀乙張。

(三)承辦本項活動之相關工作人員，報請縣府辦理敘獎鼓勵。

十一、本要點經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